

要領
一 勞動人客棧組合之結成

(一) 新京特別市長或市長指定勞動人宿泊必要之滿系旅館使結成勞動人客棧組合

(二) 勞動人客棧組合使該地勞務興國會受新京特別市長或市長之認可制定組合規約對於違反規約者於認可官署考慮適當之行政的措置

(三) 勞動人客棧組合經該地勞務興國會受新京特別市長或市長之認可制定組合規約對於違反規約者於認可官署考慮適當之行政的措置

(四) 勞動人客棧組合令組合員之指定客棧提出宿泊勞動人名簿當時蒐計整備之

(五) 新京特別市長或市長對於客棧組合員應合其設備於宿泊定員之範圍內施行配給準於第二種事業體勞需之食糧必要時使客棧組合經營組合附設食堂

二 簡易宿泊所之設置

新京特別市長或市長使該地勞務興國會或勞動者人客棧組合於可能範圍內開設簡易宿泊所

此時地方行政官署對於設施之借與以及其他應予以強力之斡旋

三 勞工介紹所之開設

(一) 現行勞動市場改稱勞工介紹所使該地勞務興國會專管之

(二) 該地勞務興國會得使指定客棧及簡易宿泊所處理勞工介紹事務

措置
爲使本要綱之實施圓滑適正於該都市以勞務擔當機關、食糧配給機關及警務機關組織委員會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六八號

關於滿洲中央銀行國稅代理店設置之件

爲佈告事此次於新京特別市設置左列滿洲中央銀行國稅代理店業自本年二月二十日起實施在案茲依康德八年院令第五十三號關於滿洲中央銀行國稅代理店之件第二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十一年三月八日

經濟部大臣 阮 振 鐸

一 國稅代理店之位置及名稱

位
新嘉特別市大馬 商工金融合作社新嘉支路九七號
社大馬路出張所

二 國稅代理店之國稅綜括店之位置及名稱

位
新嘉特別市大同 滿洲中央銀行本店營業大街五〇一號 部

經濟部佈告第六九號

關於指定合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之件

爲佈告事茲將合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以康德十一年三月八日指定如左此佈

康德十一年三月八日

經濟部大臣 阮 振 鐸

地政總局佈告第四二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割內之土地於康德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審決並依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爲其等級之決定矣至公示

期間及公示地址決定如左仰即詳覽審決書及等級決定書爲要

由前項公示之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對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

措置
爲使本要綱之實施圓滑適正於該都市以勞務擔當機關、食糧配給機關及警務機關組織委員會

要領
一 勞動者客棧組合ノ結成

(一) 新京特別市長又ハ市長ハ労動者ノ宿泊スル必要アル滿系旅館ヲ指定シ之等ラシテ労動者客棧組合ヲ結成セシム

ルモノトス

(二) 労動者客棧組合ハ當該地労務興國會會ヲシテ之ガ指導ニ當ラシムルモノトス

ヲ得テ組合規約ヲ定ムルモノトシ規約違反者ニ對シテハ認可官署ニ於テ適當ナル行政的措置ヲ考慮スルモノトス

(三) 労動者客棧組合ハ當該地労務興國會ヲシテ之ガ指導ニ當ラシムルモノトス

ヲ得テ組合規約ヲ定ムルモノトシ規約違反者ニ對シテハ認可官署ニ於テ適當ナル行政的措置ヲ考慮スルモノトス

康德十一年三月八日

經濟部大臣 阮 振 鐸

一 國稅代理店ノ位置及名稱

位
新嘉特別市大馬 商工金融合作社新嘉支路九七號
社大馬路出張所

二 國稅代理店ノ國稅綜括店ノ位置及名稱

位
新嘉特別市大同 滿洲中央銀行本店營業大街五〇一號 部

經濟部佈告第六九號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ノ規定ニ該定ニ該當スル者ノ指定ニ關スル件

爲佈告事茲將合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以康德十一年三月八日附左記ノ通如左此佈

康德十一年三月八日

經濟部大臣 阮 振 鐸

地政總局佈告第四二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割內之土地於康德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左記地籍區割內ノ土地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審決並ニ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等級ノ決定ヲ爲シタルヲ以テ

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審決書セシム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本要綱ノ實施ヲ圓滑適正ナラシムル爲當該都市ニ於テハ労務擔當機關、食糧配給機關及警務機關ヲ以テ委員會ヲ組織スルモノトス

ルトキハ爾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ルベシ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六八號

滿洲中央銀行國稅代理店設置ニ關スル件

今般新京特別市ニ於ケル滿洲中央銀行國稅代理店左記ノ通設置シ本年二月二十日ヨリ實施セルニ付康德八年院令第五十三號滿洲中央銀行國稅代理店ニ關スル件第二條第一項後段ノ規定ニ依リ茲ニ之ヲ告示ス

康德十一年三月八日

郭家屯		自至	自至	自至	自至	同
馬吉拉湖屯	楊樹屯	一九三一	一九六二	二七七四	二二七二	二六一
自至	自至	自至	自至	自至	自至	同
一九三一	一九六二	二七七四	二二七二	二六一	二六四	同
四四八五	四四九六	四五三六	四四三五	四四三六	二二二一	同
二四三	二四三	二四三	二四三	二四三	二四三	同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同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同
大青山屯		自至	自至	自至	自至	同
石渡慎五郎	長谷川進	一四三	一九八一	一九八一	一九八一	同
自至	自至	自至	自至	自至	自至	同
一四三	一九八一	一九八一	一九八一	一九八一	一九八一	同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同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同
太平山屯		自至	自至	自至	自至	同
野呂一義	渡瀬太郎	三五八	三五八	三五八	三五八	同
自至	自至	自至	自至	自至	自至	同
三五八	三五八	三五八	三五八	三五八	三五八	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同
三合屯		自至	自至	自至	自至	同
井上定弘	皆川豐治	二〇八七	二〇八七	二〇八七	二〇八七	同
自至	自至	自至	自至	自至	自至	同
二〇八七	二〇八七	二〇八七	二〇八七	二〇八七	二〇八七	同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同
洪家屯		自至	自至	自至	自至	同
海津隆一	河野良一	五五七四	五五七四	五五七四	五五七四	同
自至	自至	自至	自至	自至	自至	同
五五七四	五五七四	五五七四	五五七四	五五七四	五五七四	同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同
太和村中福祿屯		自至	自至	自至	自至	同
小島三郎	佐藤清一郎	三九七	三九七	三九七	三九七	同
自至	自至	自至	自至	自至	自至	同
三九七	三九七	三九七	三九七	三九七	三九七	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同
總計（地籍區劃數二二）		自至	自至	自至	自至	同
佐藤清一郎	佐藤清一郎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同
自至	自至	自至	自至	自至	自至	同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同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同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同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同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同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同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同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同
洪家屯		自至	自至	自至	自至	同
佐藤清一郎	佐藤清一郎	五九七三	五九七三	五九七三	五九七三	同
自至	自至	自至	自至	自至	自至	同
五九七三	五九七三	五九七三	五九七三	五九七三	五九七三	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同
池田清左衛門		自至	自至	自至	自至	同
坂元善藏	河野良一	一	一	一	一	同
自至	自至	自至	自至	自至	自至	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同
佐藤清一郎		自至	自至	自至	自至	同
佐藤清一郎	佐藤清一郎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同
自至	自至	自至	自至	自至	自至	同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同

○科長異動 康德十一年三月一日更動科長如左											
署辦經濟部金屬司特殊鑄物科長職務 (經濟部金屬司特殊鑄物科長事務取扱)	經濟部金屬司長 石田 錦	(工務司工政科長) 經濟部理事官 久保 肇雄	經濟部工務司輕金屬科長 同	經濟部金屬司鐵政科長 同	經濟部燃料司油政科長 同	經濟部燃料司炭政科長 同	經濟部商務司整備科長兼食料品科長 同	經濟部金屬司非鐵金屬科長 同	經濟部工業統制科長 同	經濟部大臣官房文書科長 同	經濟部理事官(兼) 石渡瀧五郎
經濟部工務司輕金屬科長 (經濟部金屬司特殊鑄物科長事務取扱)	經濟部金屬司長 石田 錦	(工務司工政科長) 經濟部理事官 久保 肇雄	經濟部工務司輕金屬科長 同	經濟部金屬司鐵政科長 同	經濟部燃料司油政科長 同	經濟部燃料司炭政科長 同	經濟部商務司整備科長兼食料品科長 同	經濟部金屬司非鐵金屬科長 同	經濟部工務司工業統制科長 同	經濟部大臣官房文書科長 同	經濟部理事官(兼) 石渡瀧五郎
經濟部工務司輕金屬科長 (經濟部金屬司特殊鑄物科長事務取扱)	經濟部金屬司長 石田 錦	(工務司工政科長) 經濟部理事官 久保 肇雄	經濟部工務司輕金屬科長 同	經濟部金屬司鐵政科長 同	經濟部燃料司油政科長 同	經濟部燃料司炭政科長 同	經濟部商務司整備科長兼食料品科長 同	經濟部金屬司非鐵金屬科長 同	經濟部工務司工業統制科長 同	經濟部大臣官房文書科長 同	經濟部理事官(兼) 石渡瀧五郎
給九級俸	米山 勝治 同	永野 登 同	勝谷 一六 同	中西 真一 同	井川 政雄 同	周 雲 卿 同	陶 澄 田 同	關 景 祐 同	經濟部技正 山本 一行 同	郭 忠 綱 同	青川 忠一 同
給十四級俸	小賀 珍平 同	夏 新 民 同	勝谷 一六 同	中央鐵道警護學院教育官 同	給十級俸	富岡 彌直 同	米山 勝治 同	給十一級俸	經濟部參事官兼 經濟部理事官	石渡瀧五郎 同	給十四級俸
給五級俸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派在工務司辦事	派在金屬司辦事	派在燃料司辦事	給七級俸	派在金屬司辦事	派在燃料司辦事	給八級俸	派在稅務司辦事	渡瀧 太郎 同	給六級俸
給六級俸	菊地 健一 同	夏目 鈴木 同	松田 道夫 同	大塚 忠雄 同	給四級俸	稅務司辦事經濟部理事官 (鑽山司辦事)經濟部技正 同	經濟部事務官(兼) 經濟部理事官 長谷川 進 同	給六級俸	派在稅務司辦事	經濟部理事官 大塚 忠夫 同	給六級俸
給七級俸	同	同	同	同	給四級俸	經濟部事務官(兼) 經濟部理事官 長谷川 進 同	給六級俸	派在稅務司辦事	渡瀧 太郎 同	給六級俸	
給八級俸	菊地 健一 同	夏目 鈴木 同	松田 道夫 同	大塚 忠雄 同	給六級俸	經濟部事務官(兼) 經濟部理事官 長谷川 進 同	給六級俸	派在稅務司辦事	經濟部理事官 大塚 忠夫 同	給六級俸	
給九級俸	同	同	同	同	給九級俸	經濟部事務官(兼) 經濟部理事官 長谷川 進 同	給九級俸	派在稅務司辦事	渡瀧 太郎 同	給九級俸	

公 告

(3) 不動產登錄辦事處設置

爲辦理不動產登錄事務之一部設置辦事處如左茲

依不動產登錄法第十二條之三之規定合茲公告

康德十一年三月八日

通陽縣長 謝峻山

計開 一 設置地址 通陽縣雙陽村太平區第二百四十

一 管轄區域 雙陽村、劉家村、新安村、齊家
村、石溪河村、土頂村、燒鍋村、長嶺村

一 管轄區域 雙陽村、劉家村、新安村、齊家
村、石溪河村、土頂村、燒鍋村、長嶺村

三號

一 設置期日 康德十一年六月一日

(3) 鐵產物價格決定

茲依鐵業稅法第十條將自康德十年一月起至同年
十二月止採掘之鐵產物之價格決定如左

康德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記 一 設置場所 通陽縣雙陽村太平區第二百四十

康德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公 告

(3) 不動產登錄辦事處設置

不動產登錄事務ノ一部ヲ取扱フ辦事處設置ノ爲
不動產登錄法第十二條ノ三ニ依リ左記ノ通定メ
之ヲ公告ス

康德十一年三月八日

通陽縣長 謝峻山

記 一 設置場所 通陽縣雙陽村太平區第二百四十

康德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公 告

(3) 不動產登錄辦事處設置

爲辦理不動產登錄事務之一部設置辦事處如左茲

依不動產登錄法第十二條之三之規定合茲公告

康德十一年三月八日

通陽縣長 謝峻山

計開 一 設置地址 通陽縣雙陽村太平區第二百四十

一 管轄區域 雙陽村、劉家村、新安村、齊家
村、石溪河村、土頂村、燒鍋村、長嶺村

一 管轄區域 雙陽村、劉家村、新安村、齊家
村、石溪河村、土頂村、燒鍋村、長嶺村

三號

一 設置期日 康德十一年六月一日

(3) 鐵產物價格決定

茲依鐵業稅法第十條將自康德十年一月至同年
十二月止採掘之鐵產物之價格決定如左

康德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記 一 設置場所 通陽縣雙陽村太平區第二百四十

康德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鐵種	價格適用區分	(每一噸價格)
奉天省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滿洲炭礦株式 會社及久和炭礦株式會社所有礦區	一一·〇〇
	株式會社本溪湖煤礦公司、大興礦業 合名會社及康德礦業株式會社所有礦 區	一四·〇〇
吉林省	其他全部	一七·〇〇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富城子炭礦株 式會社所有礦區	一一·〇〇
四平省	裕東煤礦株式會社所有礦區	一四·〇〇
	其他全部	一七·〇〇
通化省	西安炭礦株式會社所有礦區	一一·〇〇
	其他全部	一七·〇〇
東安省	東邊道開發株式會社鐵廠子採炭所	一四·〇〇
	其他全部	一七·〇〇
其他全部	密山炭礦株式會社所有礦區	一一·〇〇
雞西炭礦株式會社所有礦區		一四·〇〇
其他全部		一七·〇〇

滿省	間島省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理春炭礦株式 會社及滿洲炭礦株式會社所有礦區	一一·〇〇
其他	其他全部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所有礦區(除老黑 山炭礦)	一一·〇〇
吉林省	其他全部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所有老黑山炭礦	一六·〇〇
三江省	其他全部	其他全部	一七·〇〇
錦州省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及阜新炭礦株式會 社所有礦區	北票炭礦株式會社、滿洲礦業汽船株 式會社及蛤蟆山無煙炭礦所有礦區	一一·〇〇
熱河省	其他全部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所有礦區	一五·〇〇
興安北省	其他全部	扎赉炭礦株式會社所有礦區	一一·〇〇
黑河省	全部		一一·〇〇
其他全部			一七·〇〇

